##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 的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光电或公司)的委托,就雷曼光电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前述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雷曼光电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 了雷曼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 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作出的事实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已全面地向我所经办律师提

GUANGDONG BAOCHENG LAW FIRM

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的所有文件 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 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雷曼光电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其他领域的证明材料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雷曼光电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雷曼光电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 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及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雷曼光电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行权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 1、2021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21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1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4、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5、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左剑铭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登记完成的公告》。期权简称: 雷曼 JLC3,期权代码: 036471。
- 7、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 8、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89.521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关联董事左剑铭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调整、注销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注销情况如下:

由于2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0.10万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总数由248人调整为227人。

在2021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评定中30名激励对象未达"优秀",导致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100%,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第一个行权期的10.539万份期权不得行权并全部由公司注销。综上所述,本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60.639万份。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0.639 万份。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89.661 万份,激励对象 227 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注销股份股票期权,其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 本次行权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30%,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 (二) 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办理行权: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在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每

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6.55%,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014号),公司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0,335.74万元,较2020年增长59.17%。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达标。

## 4. 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中(C)、合格(D)和不合格(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S)	S > 90	90 > S > 80	80 > S > 70	70 > S >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中 (C)	合格 (D)	不合格(E)
标准系数	1.0	0.9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中、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确认,2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50.1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19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可行权比例为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良好,可行权比例为0.9;1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中,可行权比例为0.8;1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可行权比例为0.6;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可行权比例为0;注销上述个人绩效考核未达优秀的股票期权合计10.539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 0755-33349688 母: 0755-33203141♥: 宗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8楼嫒: www.gdbclawfirm.com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 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曾常青

经办律师: 杨嘉媛

经办律师:郭芷菁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